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導師聘任辦法

102.02.28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以上(含代理)之教師，無論擔任科目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。
- 三、導師遴選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，遴選方式必須以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為之，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。
- 四、具有以下一項條件者，在不損害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學校視現況安排優先緩任導師一年。
 - (一)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三年。
 - (二) 擔任主任、組長兩年以上(含兩年)不再續任者。
 - (三) 經協調同意，直接擔任八、九年級導師直至畢業者。
 - (四) 擔任本校學生團隊指導老師，長期利用課餘時間訓練學生者。
 - (五) 所擔任科目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，又因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，致使教務處排課困難時，得緩任導師職務。
 - (六) 因案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經校長同意後。
 - (七) 符合第(一)款或第(三)款，再繼續擔任主任或組長滿一年者。
- 五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按優先順序作業，緩任導師一年(特殊狀況者，視實際狀況協調處理)。
 - 第一順位：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提出申請者。(須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及準教學醫院如長庚、馬偕、台安等之醫師證明，如涉違法，應負法律責任)。
 - 第二順位：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；或單親家庭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。
 - 第三順位：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師，或已懷孕不堪勞累且有公立醫院或(準)

教學醫院證明者。

六、導師職務聘任先後順位：

- (一) 因配合教務處配課考量，而先聘任導師者。
- (二) 專任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- (三) 上一學年度未符第四、五條列任一條件，但因實際名額所限，未能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- (四) 擔任導師期間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至畢業，俟原因消除後，必須輪任導師。
- (五) 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必須輪任導師。
- (六) 各項申請緩任者，按第五條第三順位、第二順位、第一順位、第四條之順序遞補。
- (七) 各項排序方式：依在本校擔任導師、行政職務以及擔任本校學生團隊指導老師年資排序；若前項年資相同，以總年資排序；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為之。

七、導師以一任三年為原則。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之導師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。

八、導師如因產假、婚姻、喪假、三天以上公差、兩天以上公假、三天以上病假(健保特約醫生證明)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，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排定二順位之教師擇一擔任，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。

九、本校導師之聘任，由學務處主任提建議名單，陳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